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曾好珊

電 話：03-5213132#2402

傳 真：03-5255439

電子郵件：w98052@mail.nhcue.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清南大教務字第106900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公告、參賽聲明書（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140.114.60.167/NTHAppendix/>【登入序號：C00055】）

主旨：「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即日起至106年4月3日徵件，請轉知貴校專、兼任教師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為全國首創之大學教師教學競賽，為激盪更多創意、建立大學教學專業交流平台，獲獎作品將於「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研討會」發表，並擇優選錄於本校《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專刊。
- 二、旨揭競賽績優獎勵如下，如無績優者得予從缺：
 - (一)特優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獎狀1紙。
 - (二)優等6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千元整及獎狀1紙。
 - (三)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1紙。
- 三、本競賽今年邁入第三屆，已累積數件優良教師課程作品，對具教學熱忱或採教學型升等之教師而言，是極為有益的參考資料，作品集可參閱本競賽專頁，或至本校南大校區教務處首頁右方，「教師多元升等專頁」連結進入（<http://proj011.web2.nhcue.edu.tw/bin/home.php>）。
- 四、檢附本競賽公告、參賽聲明書，或逕至本競賽專頁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徵件公告

- 一、宗旨：國立清華大學為激盪教學創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支持教師投入教學型升等，特辦理此競賽，以充實創新教學檔案資料庫，並建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之交流平台。
- 二、依據：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實施要點。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
- 五、參賽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
- 六、競賽說明：
 - (一) 本競賽作品為大學各領域教學科目、進行之創新教學作法，並具實際成果之教學歷程檔案。
 - (二) 教學歷程檔案格式：
 1. 包括封面頁、摘要頁、目錄、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正文以二十頁為限，總頁數以五十頁為限。
 2. 正文為任一科目創新教學之實務歷程，可包含教學理念、教學實務設計與實施、教學成果回饋、結論與建議，可展現創新教學實施與成果之要項。
 3. 課程教學內容與資源之使用需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4. 必要時得附加影音檔案，須為未經公開，不得為網路連結檔案；影片格式以 3 至 5 分鐘為一單位（類比論文之圖表），標示主題、說明及字幕引用於作品中，並請儲存為.MOV、.MPEG4、.AVI、.WMV、.MPEGPS、.FLV、.3GPP、.WebM 檔。
 - (三) 競賽報名方式：請至本競賽專頁填寫報名表單，並繳交作品。競賽作品一律使用電子郵件繳交（email：nhcueup@g2.nhcue.edu.tw），檔案超過 20MB 請自行申辦 google 雲端硬碟上傳後分享檔案，並於標題註明「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google 雲端硬碟使用方式可至競賽專頁下載查詢，或電洽承辦人。承辦人會於報名完成後一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未收到回復請電洽承辦人。（競賽專頁：<http://proj011.web2.nhcue.edu.tw/bin/home.php>，或至本校南大校區教務處首頁右方，「教師多元升等專頁」連結進入）
 - (四) 評分方式：由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審查委員會聘請三位本校專家進行初審、三位校外專家進行複審。
- 七、績優獎勵如下，如無績優者得予從缺：
 - (一) 特優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獎狀一紙。
 - (二) 優等六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 (三) 佳作若干名：各頒發獎狀一紙。
- 八、作業時程：
 - (一) 繳件日期：請於 106 年 4 月 3 日(一)早上 8:00 前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作品。
 - (二) 競賽結果公告：106 年 5 月底前以 E-mail 通知，並於本校/教務處/多元升等專頁公告。
 - (三) 頒獎及研討會：106 年 6 月份於本校舉辦「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研討會」頒獎，並邀請得獎人於研討會發表創新教學課程。
 - (四) 出版：得獎作品將擇優選錄於本校《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專刊中。
- 九、注意事項
 - (一) 得獎教師應將教學歷程檔案授權本校圖書館機構典藏。
 - (二) 請於參賽時檢附相關人員之參賽人聲明書。
 - (三) 若有教師得獎後再次以同一主題參賽，請教師於申請表註明，並且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 (四) 主辦單位得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 (五) 承辦人聯絡方式：曾好珊小姐 nhcueup@g2.nhcue.edu.tw (03-5213132 轉 2402)